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5189
聯絡人：林岳聰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5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75792A00_ATTCH2.PDF、0075792A00_ATTCH3.pdf、
0075792A00_ATTCH5.pdf、0075792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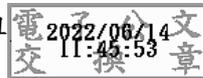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57460號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7日農防字第1111471566D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